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校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經本校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下達之「花蓮縣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係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10月29日府教設字第1090213922號函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刪除會費收支備查程序。(刪除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 二、增訂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增訂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三、增訂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公佈週知。(增訂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 四、增訂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應遵循的程序及保存期限。(增訂條文第十四條第三項)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p> <p><u>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u></p> <p>本校每一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四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不得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p>	<p>第三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p> <p>本校每一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四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不得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p>	<p>一、本條第一項無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增訂本會最高決策者。</p> <p>三、本條第二項項次變更為第三項。</p> <p>四、本條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四項。</p>
<p>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p> <p><u>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u></p> <p><u>前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1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且至少保存3年。</u></p>	<p>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p> <p><u>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花蓮縣政府得隨時予以抽查。</u></p>	<p>一、本條第一項無修正。</p> <p>二、本條第二項原文刪除，增修財務收支報表徵信事宜。</p> <p>三、增修財務收支辦理原則及保存年限。</p>

#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

本校每一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四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一次，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不得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

前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1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且至少保存3年。